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19-028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0号)核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78,736,897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截至2019年5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41050160540800000486	829,276,319.72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钢支行	253366093283	785,000,000.00
		合计		1,614,276,319.72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18,130,711.8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3,276,319.72元,以上账户总额和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是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直接相关费用1,000,000.0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平安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连江、甘露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

(六)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取凭证及说明。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九)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45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8,134,8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5,813,487.80元=558,134,878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403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94030元/股=55,813,487.80元÷561,487,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4030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2019-07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346,334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3.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627,219,708股扣减截至本报告日已回购的股份13,346,334.00股,即以613,873,374.00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49,109,869.92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不变。

3.2 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3,873,374×0.08÷627,219,708≈0.078。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627,219,708×0)÷627,219,708=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博威亚太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朝春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2449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 0574-82829375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9-019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904,8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张志超先生委托董事、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何汉明先生、独立董事杜婕、王哲、杨永慧、任建春因公身在外地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出席了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902,676	99.9993	2,200	0.0007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7,810,8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2,2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1,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2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3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6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7	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1,091,800	99.7989	2,200	0.201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佳月 张新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854,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656,2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礼敏、王益平、戴晶晶等五名股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41328、88926713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磷股份")全资子公司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5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2019年5月23日,公司与开磷股份、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日期	2019年5月23日
签约方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丙方)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丙方100%(对应丙方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权,拟将90%股权转让给乙方。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9,127.366万元整。
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股权价款的30%,在本协议签订后1年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6,000万元整),在转让价款支付时抵扣转让价款。
交割及后续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召开股东会签署此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乙方均应积极配合。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0.3%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的报批和股权变更登记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丙方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丙方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所对应部分。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转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8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8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4日

转售数量:0手

转售金额:0元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提示性公告,"17金诚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和2019年4月9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了《金诚信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80,000手,回售金额为180,000,000元。

"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已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4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

根据《金诚信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可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在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5月23日期间进行转售。

截至2019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的转售工作,转售数量为0手,转售金额为0元。

本次回售及转售实施完毕后,"17金诚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0,000手(总面值人民币20,000,000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3,645,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85,71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0	-	2019/5/31	2019/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61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9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